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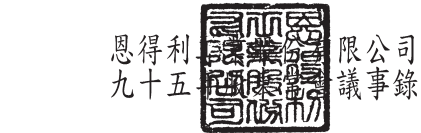
100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二）二三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莊市自由街1號2樓(新莊市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三九、一三一、三八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六九、〇〇〇、〇〇〇股之56.71%。

主席：董事長林有義 記錄：黃悌愷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三、大陸投資情形。

- (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409,644仟元。
- (二)至九十四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331,424仟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年報。

四、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附衷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損益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本期稅後淨利244,869,963元，依據公司章程擬擬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3,072,967元、董監酬勞新台幣7,710,000元及員工紅利9,600,000元。股東紅利中新台幣110,400,000元以股票股利發放(每仟股配發160股)；新台幣92,672,967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仟股現金股利1,343元)。另員工紅利新台幣9,600,000元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撥發股東紅利新台幣110,400,0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9,600,000元，共計120,000,000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總計發行1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登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60股，配發不足1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或拼湊不足1股者，按面額收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發行新股後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大陸投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因擴展業務，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擬增加投資大陸事業，投資金額在不超过公司淨值之40%額度內，並就政府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分次進行投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提請 公決。
說明：1.為符合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連任時亦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依規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併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逕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逕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增資所需，依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資產擔保，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配合業務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拾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柒仟陸百萬元，分為柒仟柒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事實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機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經本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機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無實體發行股份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79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依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八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一、本條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係屬實質控制關係，使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之子公司，導致其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 二、考量母公司對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尚能透過列轉投資利益之方式回饋母公司，而對無持股關係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母公司個別報表並未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母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以維持原規定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在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需經董事會議決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如應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冊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議決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在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額度，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執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需經董事會議決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發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如應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將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事實需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主席：林有義 記錄：黃悌愷

【附件】

營業報告

-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00,053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1,863,208仟元較九十三年成長55.15%，茲將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比例(%)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金額	
銷售收入淨額	900,053	870,764	29,289	3
銷售成本	658,926	588,792	70,134	12
銷售毛利	241,127	281,972	(40,845)	(14)
營業費用	145,327	129,233	16,094	12
營業利益	95,800	152,739	(56,939)	(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079	92,355	96,724	1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421	13,661	14,760	108
稅前利益	256,458	231,433	25,025	11
純益	244,870	200,811	44,059	22

分析項目	年 度	
	94	93
財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41	39.86
結構 與現金資產佔定資產比率(%)	1,630.69	1,176.12
償 還 流動比率(%)	92.38	134.06
償 還 速動比率(%)	64.97	93.38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39.62	377.93
獲 益 資產報酬率(%)	16.08	1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6	29.23
能 率 純益率(%)	27.21	23.06
力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1	3.73

4.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目前之主要技術來源係以自行研發為主，在產品研發設計上，一方面透過模具之自行開發、沖壓、塑膠射出成型以縮短研發時程並針對市場趨勢擴充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特殊化規格連接器，公司為因應產品小型化發展趨勢，目前除致力於發展細间距技術以符合客戶需求外，亦積極開發各種應用於資訊及通訊產品之連接器，以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冀以開發新產品搶先佔市場，避開同業之價格競爭。

(二) 九十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達成九十五年營運目標，除充分掌握 BTB、WTB、FPC 及 Sml 等連接器生產技術，以滿足各種電子、資訊、光電等連接器產品應用之需求，且為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及產品差異化之發展趨勢，公司朝更高精密度、更多樣化產品與更低成本方向發展，期望順利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有效地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結合兩岸分工模式，建立從設計、製造、運送到售後服務的創新「價值鏈」，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並持續擴充生產及製造基地，進一步提升生產品質及交期的控制能力，以提高全球供應體的整合能力。

- 2.營業目標：
展望恩得利今年的營運規劃，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及資策會 MIC 資料顯示，NB、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及 LCD Monitor 等下游應用產業所需之連接器，以及 LCD TV 之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成長，使 E&T 運用在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機及 DVD 等主要目標市場之各項連接器產品，以及新跨入之 LCD TV 機殼產品的銷售數量進一步成長。另外，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行銷策略下，公司將持續秉持著「樸實、創新、誠信、可靠」之經營理念，預計將能在今年創造更佳之成績。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仰愛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為荷。

此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公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 心 怡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因符合編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之世華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始成立，因是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 (Amount).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可供分配盈餘,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員工紅利-股票, 董監事酬勞, 期末未分配盈餘.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2/31),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度 (94),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2/31),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度 (94),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2/31),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度 (94),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2/31),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10 columns: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四年度增加,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Code), 項目 (Item), 九十四年度 (94),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94/1/1).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